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

(2015年3月13日)

十大看点

看点1 核心位置

看点2 清除障碍

看点3 重奖精英

看点4 天使投资

看点5 企业“话语权”

看点6 技术移民

看点7 改进GDP核算方法

看点8 市场导向

看点9 改革转制

看点10 产学研融合

当补贴或利用行政权力限制、排除竞争的行为,探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三)改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的准入管理

改革产业准入制度,制定和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破除限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发展的不合理准入障碍。对药品、医疗器械等创新产品建立便捷高效的监管模式,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多种渠道增加审评资源,优化流程,缩短周期,支持委托生产等新的组织模式发展。对新能源汽车、风力、光伏等领域实行有针对性的准入政策。

改进互联网、金融、环保、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的监管,支持和鼓励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

(四)健全产业技术政策和管理制度

改革产业监管制度,将前置审批为主转变为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形成有利于转型升级、鼓励创新的产业政策导向。

强化产业技术政策的引导和监督作用,明确并逐步提高生产环节和市场准入的环境、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质量、安全指标及相关标准,形成统一权威、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体系。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强化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加强产业技术政策、标准执行的过程监管。强化环保、质检、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

(五)形成要素价格倒逼创新机制

运用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的机制,促使企业从依靠过度消耗资源能源、低性能低成本竞争,向依靠创新、实施差别化竞争转变。

加快推进资源税改革,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完善市场化的工业用地价格形成机制。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实现劳动力成本变化与经济提质增效相适应。

(八)提高普惠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坚持结构性减税方向,逐步将国家对技术创新的投入方式转变为以普惠性财税政策为主。

统筹研究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调整目录管理方式,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重点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九)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的采购政策

建立健全符合国际规则的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体系,落实和完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

施,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鼓

励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

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各类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调整创

新决策和组织模式,强化普惠性政策支持,

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

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六)扩大企业在国家创新决策中话

语权

切实加强反垄断执法,及时发现和制

止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

为,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拓宽空间。

打破地方保护,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

统一市场的规定和做法,纠正地方政府不

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制度,发挥企业和企业家在国家创新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国家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相关专家咨询组中产业专家和企业家应占较大比例。

研究完善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鼓励政策,健全研制、使用单位在产品创新、增值服务和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放宽民口企业和科研单位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采购范围。

四、强化金融创新的功能

发挥金融创新对技术创新的助推作用,培育壮大创业投资和资本市场,提高信贷支持创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支持创新发展的良好局面。

(七)完善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

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联合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实施。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更多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

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

开展龙头企业创新转型试点,探索政

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

创新的新机制。

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壮大技术交易市场。

优化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实

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布局,按功能定

位分类整合,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

络,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

机制。探索在战略性领域采取企业主导、院

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新

模式,整合形成若干产业创新中心。加大国

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业

基础信息资源等向社会开放力度。

(八)提高普惠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坚持结构性减税方向,逐步将国家对

技术创新的投入方式转变为以普惠性

财税政策为主。

统筹研究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

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调整目录管

理方式,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适用范围。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

重点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探索开展知

识产权证券化业务。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

点,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服务创新的互联

网金融。

(十二)拓宽技术创新的间接融资渠道

完善商业银行相关法律。

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试点为企业创

业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创新

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研究完善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鼓励政策,健全研制、使用单位在产品创

新、增值服务和示范应用等环节的激励和

约束机制。

放宽民口企业和科研单位进入军品科研

生产和维修采购范围。

研究扩大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优

优惠政策,适当放宽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

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限制,并在试点基础上将享

受投资抵扣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范围扩大到

有限合伙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结合国有企业改革设立国有资本创业

投资基金,完善国有创投机构激励约束机制。

按照市场化原则研究设立国家新兴产业

创业投资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战略

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

创新型企业的发展。

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规定,有

效利用境外资本投向创新领域。研究保险

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

(十一)强化资本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

持

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健全适合创新企

业发展的制度安排,扩大服务实体经济覆

盖面,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转板机制,完善市场化的区域性股权市场。

加强不同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

发挥沪深交易所股权质押融资机制作

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企业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项目收

益债,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创新投入。

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探索开展知

识产权证券化业务。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

点,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服务创新的互联

网金融。

(十五)加大科研人员股权激励力度

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

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

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科

技成果转化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奖励

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

建立促进国有企业创新的激励制度,

对在创新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实施

股权和分红权激励。

积极总结试点经验,抓紧确定科技型

中小企业的条件和标准。高新技术企业

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

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原则上在5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结合个人所

得税制改革,研究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创

新的政策。

六、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系

发挥科学技术研究对创新驱动的引领

和支撑作用,遵循规律、强化激励、合理分

工、分类改革,增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原

始创新能力和服务转制科研院所的共性技术研

发能力。

(十六)优化对基础研究的支持方式

切实加大对基础研究的财政投入,完

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

加大稳定支持力度,支持研究机构自主布

局科研项目,扩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术

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

改革基础研究领域科研计划管理方

式,尊重科学规律,建立包容和支持“非共

识”创新项目的制度。

改革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聘用制度,优

化工资结构,保证科研人员合理工资待遇水

平。完善内部分配机制,重点向关键岗位、

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

(十七)加大对科研工作的绩效激励

力度

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健全鼓

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完善科研项

目间接费用管理制度,强化绩效激励,合理

补偿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

项目承担单位应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

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体现科研

人员的创新价值。

(十八